

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30-226132SZ0104/01

采购人：中宣部办公厅资产和采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7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	11
六、授予合同	15
七、质疑	16
八、其他	17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6
附件 1 应答函	26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2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29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7 服务费承诺函	35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36
附件 8-1 团队人员一览表	37
附件 8-2 团队成员简历表	38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10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40
附件 1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41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 14 供应商声明函	44
附件 15 第 轮报价表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中宣部办公厅资产和采购管理处就如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 项目名称：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0730-226132SZ0104/01
3. 采购人名称：中宣部办公厅资产和采购管理处
4. 本项目用途：自用
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6. 项目性质：服务
7.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服务要求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之日。需在采购人指定日期前完成展览设计、搭建等全部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充分展示新时代报业融合发展成就，加强经验交流互鉴，示范引领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拟举办“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设置专门区域，对入选2021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60个案例进行宣介展示，对入选2020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60个案例进行回顾，对入选“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的优秀报纸版面和老党报版面进行展览，同时通过智能终端展现“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线上立体展览效果。供应商须按要求做好展览设计、制作、搭建等展前、展中、展后的保障支持和服务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8.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每轮报价均不能超过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必须在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0. 《磋商文件》获取：

- (1)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如需邮寄加收100元邮寄费，售后不退。
- (2) 获取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 与联系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以电汇形式（采用电汇方式需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和用途，如“XXXX 磋商文件款”）完成款项支付。

户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苑支行

账号：11014741131008

- (4)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9910701388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14:00时（北京时间），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中航经贸5号会议室。

13. 评定成交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企业，支持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15. 本次磋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2022年6月7日14:00时（北京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方案、商务应答材料和一次报价）递交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中航经贸5号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并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另行通知），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新一轮报价密封递交到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中航经贸5号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19910701388

采购人：中宣部办公厅资产和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10-63095094

2022年5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磋商资料表

磋商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供应商须知矛盾，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人名称：中宣部办公厅资产和采购管理处 项目名称：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0-226132SZ0104/01 采购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采购内容</th><th>数量</th><th>计量单位</th><th>服务期限</th><th>服务地点</th><th>简要服务要求</th><th>采购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td><td>1</td><td>项</td><td>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之日。需在采购人指定日期前完成展览设计、搭建等全部工作。</td><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td>为充分展示新时代报业融合发展成就，加强经验交流互鉴，示范引领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拟举办“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设置专门区域，对入选 2021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宣介展示，对入选 2020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回顾，对入选“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的优秀报纸版面和老党报版面进行展览，同时通过智能终端展现“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线上立体展览效果。供应商须按要求做好展览设计、制作、搭建等展前、展中、展后的保障支持和服务工作。</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服务要求	采购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之日。需在采购人指定日期前完成展览设计、搭建等全部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充分展示新时代报业融合发展成就，加强经验交流互鉴，示范引领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拟举办“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设置专门区域，对入选 2021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宣介展示，对入选 2020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回顾，对入选“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的优秀报纸版面和老党报版面进行展览，同时通过智能终端展现“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线上立体展览效果。供应商须按要求做好展览设计、制作、搭建等展前、展中、展后的保障支持和服务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服务要求	采购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之日。需在采购人指定日期前完成展览设计、搭建等全部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充分展示新时代报业融合发展成就，加强经验交流互鉴，示范引领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拟举办“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设置专门区域，对入选 2021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宣介展示，对入选 2020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回顾，对入选“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的优秀报纸版面和老党报版面进行展览，同时通过智能终端展现“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线上立体展览效果。供应商须按要求做好展览设计、制作、搭建等展前、展中、展后的保障支持和服务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B座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详见第一章第 9 条款																						
3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2.2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现场踏勘	7.4	现场踏勘安排：无。																						

5	答疑会	7.5	答疑会安排：无。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1) 应答函（格式见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6）； (7) 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8)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9)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如下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同类型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3) 2021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11）； (2) 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1）； (3) 团队成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2）； (4) 磋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展会搭建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工作进度与计划、应急管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等）。
8	响应文件份数	10.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2份（U盘形式提交，包含纸质版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9	报价方式	11.1	报价方式：含税总价。
10	磋商保证金	12.2	(1)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电汇时注明0730-226132SZ0104/01 保证金）：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苑支行 账号：11014741131008 2)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公司账户汇出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 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4.1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7日14:00时（北京时间）。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中航经贸5号会议室。
12	磋商时间、地点	16.1	磋商时间：2022年6月7日14: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中航经贸5号会议室。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进行计算，执行【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下浮20%，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人收取。
14	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由成交人提交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转账支票、保函的任一种方式提交。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所在部门。
15	实质性条款	/	磋商文件中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6	其他	/	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审索引表，将响应内容与评审因素表一一对应。响应文件须逐页编码并设置书脊。书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能有效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磋商资料表第1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磋商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本次采购对联合体的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3条。

2.3 供应商必须从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登记备案。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 磋商小组

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 4 条。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 5 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第6、7条中列明的内容。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宜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宜采用活页装订。

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0.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0.5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第8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1. 报价

11.1 报价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9条。

11.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必须对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1.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5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均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12. 磋商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比 90 天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磋商保证金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磋商资料表第 10 条规定的标准。

12.3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5 款之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之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确定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13.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正本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字样，其响应

文件正副本仍需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资料表第 11 条中规定。

14.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若适用）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接收《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资料表第 12 条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商务审核：审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保证金（若适用）是否足额；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服务期、付款条件和方式有无偏离等。

17.2 技术审核：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逐项进行审核。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是否提供了完整的技术响应，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不足；
- 2) 供应商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公布预算情况下）；
- 6)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报价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当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各部分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部分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并修正汇总表和报价一览表中的金额和响应总报价。

17.5 响应价格中不得包含磋商范围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对其评审价格将不予核减。超出磋商范围的报价将在成交价格中予以核减，且该供应商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

17.6 响应价格中也不得缺漏磋商范围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它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价格。磋商范围的缺漏部分报价将不在成交价格中予以调增，且供应商应当对此做出书面承诺。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风险。

17.7 磋商小组在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8 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

环节。

17.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8.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多轮报价

19.1 每一轮的报价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

19.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

19.4 新一轮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19.5 在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新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19.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0.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推荐技术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按 20.3 条款的规定处理。

20.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1.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1.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若适用）。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照磋商资料表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

25. 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第 14 条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

25.2 对于没有按时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措施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要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25.3 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则可将合同授予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保密条款

26.1 除了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响应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响应本项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七、质疑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纸质版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7.1.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1.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磋商邀请。

27.2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一次答复。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八、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本项目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展览概要

为充分展示新时代报业融合发展成就，加强经验交流互鉴，示范引领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拟举办“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设置专门区域，对入选 2021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宣介展示，对入选 2020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进行回顾，对入选“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的优秀报纸版面和老党报版面进行展览，同时通过智能终端展现“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线上立体展览效果。供应商须按要求做好展览设计、制作、搭建等展前、展中、展后的保障支持和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之日。需在采购人指定日期前完成展览设计、搭建等全部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展览形式

1.多媒体智能化：采用图文展板、音视频、程序应用等多种形式，进行网络化、智能化的展览展示。

2.线上线下相结合：除了会场的展览展示外，拟指定网络平台开设同题线上展，两展交相呼应，在更大范围广泛推荐创新案例，充分激发全行业创新创造活力。

四、展览内容

展区拟分为六个部分，即动态主形象墙、多媒体导览区、分类展示和体验区、创新案例回顾展区、报纸版面展区、自由交流区。

1.动态主形象墙：围绕主形象设计搭建展览的主展板，内置 LED 屏幕，播放主视觉三维动画，正式开展后循环播放参展案例的宣传片，并配备多媒体触屏签到系统，将签名实时显示在电子签到簿上。

2.多媒体导览区：在展览现场放置显示 60 家报业的二维码墙，既可以扫描二维码，也可以通过触屏控制设备，浏览对应参展单位的简介以及展位位置，便于自主选择参观对象及路线。

3.分类展示和体验区：将 60 个案例分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类、网络内容建设类、专业信息服务类、媒体+政务服务类、前沿技术应用类、体制机制创新类共六个类别，在

风格统一，不同颜色做类别划分的基础上，设置 60 个独立展台，采用多媒体和图文展板等相结合形式，有针对性地对 60 个案例从图文、实物、视听、APP 应用等进行全方位展示，并配合投屏、触屏等方式，供现场互动体验。

4.创新案例回顾展区：对入选“2020 年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的 60 个案例，以图文展板及视频进行展示。

5.报纸版面展区：将体现新时代风貌的优秀报纸版面和百张具有历史意义的老党报版面，以图文展板和多媒体的形式展出。

6.自由交流区：通过智能终端展现“新时代党报成就展”线上立体展览效果，同时提供给各参展单位相互交流的空间。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
务项目

甲 方：中共中央宣传部传媒监管局

住 所：_____

乙 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 方：中共中央宣传部传媒监管局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根据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要求做好展览设计、制作、搭建等展前、展中、展后的保障支持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结束之日。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日期前完成展览设计、搭建等全部工作。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含税）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仍然满足本合同的上述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届满且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如有）之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将按下述比例将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项目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3、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5、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合计款项一致。若因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发票，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活动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伤亡事故和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服务进度。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则由此产生的纠纷、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或因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的,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应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和电子版__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服务费承诺函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 (11) 其他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磋商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磋商保证金（若适用）将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报价方式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保证金（是否提交/ 金额）	报价声明
	含税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响应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场地费	1000 平方米、不少于 4 天的场地费		
2	平面设计	主视觉		
		图文展板设计 60 套		
		2020 年创新案例回顾 60 家		
3	展览 3D 建模设计	1000 平方米		
4	120 个案例资料整理收集、专家校对审读	120 个案例资料整理收集、专家校对审读		
5	视频制作	主视觉三维动画制作		
		60 家案例视频编辑制作		
		2020 年创新案例回顾视频制作		
6	参展手册编辑印制	文字编撰		
		图文设计		
		印刷		
7	展览影像资料	图片拍摄		
		图片云相册		
		视频拍摄		
		短视频制作		
8	动态主形象墙	主体结构材料及制作		

		LED 屏幕租赁		
		音响设备租赁		
		灯光设备租赁		
		电子签到系统设备租赁		
9	多媒体导览区	主体结构材料及制作		
		触摸控制屏租赁		
		导览程序制作		
10	分类展示区	60 组基础结构单元		
		视听设备租赁		
		灯光租赁		
		多媒体互动一体机租赁		
11	创新案例回顾展区	主体结构材料及制作		
		视听设备租赁		
		触摸控制屏租赁		
		多媒体互动一体机租赁		
12	报纸版面展区	实物图片展板		
		LED 屏幕租赁		
		触摸控制屏		
		灯光设备		
13	自由交流区	主形象主体材料及制作		
		LED 屏幕租赁		
		触摸控制屏租赁		
14	装、撤展人工及车辆运输	木工不少于 150 人次		

		美工不少于 40 人次		
		电工不少于 40 人次		
		现场项目执行不少于 40 人次		
		展架往返运输		
		现场叉车		
15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如有）		
总计（元）				

注：1.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号	技术要求	应答内容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商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 服务费承诺函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_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我司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司即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中航经贸；邮编：100101）如下帐户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若适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名 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苑支行

账 号：1101474113100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9				
	2020				
	2021				
办公地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8-1 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1								
2								
.....								

注：

需提供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8-2 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应附上有关从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第 6 条第 9.1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描述。

附件 10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展会搭建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工作进度与计划、应急管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等）

附件 1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业绩一览表及相应业绩的证明文件（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如不适用可注明不适用。

附件 14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或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2、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5、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注：供应商客观情况如与上述内容不一致，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5 第__轮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730-226132SZ0104/01

第__轮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澄清内容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此表在评审当天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后, 现场提供, 单独密封递交, 无需放到响应文件里面, 请提前准备好此表及密封袋。
2、每轮报价与一次报价相比若有降价的, 请在备注里面写明具体降价明细, 如为等比例降价, 请在备注里面写明等比例降价。